

关于对厦门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17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保监罚〔2016〕5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在电话销售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六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厦门分公司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